

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

99.1.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3.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)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，大一不分系，大二始分流，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，特依「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，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。

二、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。

三、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，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，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，其選系優先權越高。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，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，決定分發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(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)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。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，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。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